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4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秘書啟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廖晟凱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局 105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本局外聘三位委員均長期致力於性別人口、婚姻及家庭、婦幼安全法規、警政婦幼安全政策規劃等相關議題之研究，有相當的專業，因此邀請三位協助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在此對委員們的參與表達感謝之意。

為落實性別平等，新北市政府將 105 年定為「新北性平年」，並加強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性別議題無所不在，然而在警政工作中也強調落實性別平權，並要求本局同仁在生活上善盡平權角色責任。性別平等需要積極地來做而非只是口號，這目標當然仍有許多細節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性別平等除了觀念落實外，也務求在生活與工作中實踐。

本局為順利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落實警察職場內之性別平權，特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召開會議逐一審視各單位於業務權責內推動性別平權狀況，倘有窒礙之處，可於會議中提出討論，藉由學者專家的寶貴意見，得以精進本局推展警政性別工作之重要參考，在硬體或軟體方面希望能更為強化，以能更貼切地達到警政治安工作上的目標。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柒、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案由一：**下次會議中提報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

形。(業管單位：人事室、統計室、訓練科、秘書室、會計室、婦幼警察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詳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

發言概要

韋委員愛梅

針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有關發展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工作部分，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對於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應該是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警察單位負責哪部分工作，請婦幼警察隊再詳細說明。

邵副隊長文明(婦幼警察隊代表)

有關暴力加害人處遇部分承如委員所言，對警察機關而言大部分都是列管的高危機案件，要求家防官配合市政府的處遇計畫，並落實參加檢討會議，加害人參加處遇計畫之意願較不踴躍，警察同仁會利用勤務或定期請其配合參加市政府的處遇計畫。

決議：同意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二：本局在性別平等方針具體行動措施的辦理情形。(業管單位：婦幼警察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詳如會議資料第 3 頁)

決議：同意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三：提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作法作為參考，會議邀請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列席指導，指導政策方針。(業管單位：人事室)

報告單位：人事室 (詳如會議資料第 4 頁)

發言概要

林委員麗珊

有關本案做一點補充，張錦麗老師擔任社會局局長後，新北市

將 105 年定為新北性平年，我相信新北市政府必有所規劃，當時是希望市警局與市政府間有個橋梁，因此提出此點建議，回覆內容提及王委員在市政府擔任性平委員，是否可作為一個橋梁，讓大家瞭解市政府規劃，希望市警局能夠盡力配合，我相信市警局持續都在做性別平等的工作，盡力完成市政府的規劃。

### 王委員珮玲

我贊成林委員建議，我們雖然是市政府跟警察局的委員，但不是每次會議都能參加，有些屬於執行面的規劃可能還是社會局的業務單位才能夠精準的掌握，我在其他局處開會議的時候，會中都有邀請社會局派員來列席，應該對工作實際的執行面會更清楚。

### 楊主席啟庸

謝謝林委員、王委員給我們的指教，我們能夠請到三位委員來已經是我們的榮幸，請人事室會議後再與社會局承辦人聯繫，必要時邀請社會局派員列席指導，依照委員們意見辦理。

**決議：**請人事室依照委員意見辦理。（賡續列管）

**案由四：**新建工程或宿舍前，應進行性別評估影響，瞭解不同層面需求。（業管單位：後勤科）

**報告單位：**人事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4 頁）

### 林委員麗珊

上次會議後勤科報告市警局從 1 樓至 6 樓廁所整建工程，我看了之後蠻感動的也都做得很好，當時有兩項東西沒有注意到，首先就是沒有做性別影響評估，目前政府單位針對中長期或金額較大的改建都必須做性別影響評估，所謂性別影響評估就是在相關設備改建上，審酌是否達到防治性騷擾暨性別友善環境等目的，所以建議往後還是要做性別影響評估。其次，上次去

看男女廁所標示，那時候有建議可結合無障礙廁所標示跨性別友善廁所標誌，不曉得在這方面執行情形怎樣。

### 林專員東陽(後勤科代表)

有關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持續改善，如果空間夠標示部分亦會一併改善。

### 楊主席啟庸

謝謝林委員提醒，爾後各分局、各派出所等改建工程務必留意此區塊，請人事室作成紀錄予各單位參考。

**決議：**同意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

**報告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第5-12頁)

### 發言概要

#### 王委員珮玲

- (一) 有關政策方針中預期效益顯得空洞，未用具體數據或結果顯示，之後要如何檢覈？譬如家防官的訓練，將完成多少人次、多少小時的訓練，希望達成的結果等？預期效益未清楚說明，只用文字形容，這項工作到底有沒有做，工作計畫內每個部分都有此狀況，是不是應該要更具體。
- (二) 此外，新北市政府性平綱領措施有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等，但對應方案只有一個家防官專業知能的訓練，是否還有其他方案？其次要達成警政署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要怎麼落實，計畫主辦單位應有刑大、鑑識中心，整合性服務團隊是需要有主導的，責由各分局性侵專責小組處理，假設只是成立網絡平臺那沒問題，但要達成警政署 2010 年整合性服務方

案，工作內容跟預期效益對不起來，請婦幼警察隊再詳細說明。另加害人處遇部分，警察工作重點在於性侵害加害人的社區監控制度，因此預期效益應該是執行率達成多少，去年報到率多少、登記多少，那今年在這個基礎之下，要更高還是維持，應該要把數據很精準地寫出來，才有檢覈的機制。

(三) 另外工作計畫第 5 點執行要領建議刪除。至第 8 點新移民遭受家暴、性侵或性騷擾案件時，通譯能否即時出現，通譯品質是否良好，通譯是否到位均會影響案件偵辦的進度。

### 邵副隊長文明(婦幼隊代表)

感謝委員的指導，有關委員提及預期效益部分，如教育訓練場次、人數及家防官施訓的普及率，甚至還有應登記報到人員登記報到的比率跟行方不明查緝能力，我們都會訂定目標努力達成以利日後檢視；至新移民通譯部分我們都會協請外事科推薦人員，會後本隊將與外事科針對預期效益部分做修正，而具體行動措施與工作內容的落差，亦會進行補正。此外整合性團隊部分，刑大及鑑識中心也會納入，警察同仁所應扮演的角色，也將一併敘明。

### 韋委員愛梅

(一) 提報之工作計畫針對具體行動措施第 1 點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部分，工作內容為強化家防官專業知能訓練，但實務上第一時間到場處理的都是派出所員警，所以派出所員警也應有專業訓練的需求，建議在工作計畫內容增加此部分，另外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要發展線上系統取號，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警政署訂定的「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性侵害案件強調的是專人專責

的處理，新北市能否落實這個重點要求，建議在工作內容中再增加如何落實專人專責要求的部分；另在具體行動措施第2點，工作內容為辦理員警性別意識培力，但呈現的預期效益太過空泛，建議補充預期達成的訓練人數，同時對訓練品質也應有所要求。還有第3點強化防治網絡整合性服務模式部分，預期效益為達成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方案的任務，這個方案的重點是專責處理、全程服務及網絡合作，故尚可增加如何加強外部網絡資源的整合以及警察內部不同單位的合作等工作內容，目前所列工作內容僅藉由召開定期的會議恐不能達成上述任務，建議補強。

(二) 具體行動措施第4點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是市政府的整體工作目標，但回到警察機關的工作重點，應是強調對加害人的再犯預防，工作內容提及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部分，實際上我們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預防不會只針對受保護管束人，建議所有應監控對象的危險分級都要完整列出，另外還有治安顧慮人口的相關查訪規範建議也可納入。

#### 邵副隊長文明(婦幼隊代表)

加害人處遇部分，除了請其配合市政府去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外，針對委員提出再犯預防監控部分，配合假釋觀護人電子腳鐐監控措施，各派出所同仁都持續在執行，有關配合衛生所評估中高再犯危險評估等級，均有跟分局作聯繫並將資料轉出，未來要如何讓大家可以更清楚分工的方式，並強化再犯預防監控部分，會再加強。針對訓練品質部分，計畫內容雖只有寫到家防官，其實基層同仁透過季常訓、勤教都有在訓練。至於委員提到訓練場次、人次應兼顧內容與品質部分，本隊會一併注意。

### 楊委員庭玉(會計室代表)

針對本局 106 年性別預算表已在 105 年 9 月 16 日公告，與預算有關的部分編列 4 項，第 5 點外事科編列了 14 萬，但這個項目並沒有提列，第 7 點犯罪預防科監錄系統提報數字，與當時性別預算數字不一致，再麻煩兩個單位釐清。

### 楊主席啟庸

(一) 有關王委員暨韋委員建議事項(預期效益具體化暨內容補充等)，請人事室紀錄陳核後函送各單位改進，並請婦幼警察隊賡續辦理。

(二) 預算數字有誤部分，請外事科與犯罪預防科確認後做更正。

決議：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移請市政府人身安全  
分工小組辦理。

**案由二：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暨內容。**

**報告單位：人事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13-15 頁)**

### 韋委員愛梅

成果報告架構中既有重要成果的展現，則重要成果前應說明一下所要達到的目的，因此建議架構中增列第二大項「目的」。

### 林委員麗珊

多年來每次都會提到男女警參與講習人次，都是在量上面呈現，至於質上面該如何呈現，以我演講經驗，他單位自我學習能力都比警察高，參訓的反應相當熱絡，而警察自我學習能力實有待加強，是否比照我在刑事警察局演講的方式，由講師提供 10 題是非(選擇)題課後測驗，請訓練科衡量在員警疲累之餘，是否達到學習的效果。

### 梁委員華臺(訓練科代表)

課程結束後的測驗，我們會再研商討論。

### 王委員珮玲

年輕員警以圖檔影像授課較能吸引其注意，除了警察執法相關課題以外，包括性平、同志等議題建議可以辦個性平電影院方式，讓大家休息及討論一下。另外高關懷及兩性教育親職成長團體活動相關費用，總編列金額 4 億 7,575 萬 1,903 元，請說明。

### 楊委員庭玉(會計室代表)

針對高關懷及兩性教育親職成長團體活動相關費用是 106 年新增編列項目，共計 15 萬，而 4 億 7,575 萬 1,903 元是 106 年編列的總預算。

### 林委員麗珊

上次會議中韋委員提到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下半年挑選性騷擾、性侵害、人口販運等性別暴力相關議題之影片於全國巡迴播放，不需任何費用，是否需要納入訓練裡面，並在影片播放完後簡單問答贈送小禮物，鼓勵認真訓練的同仁？

### 邵副隊長文明(婦幼隊代表)

林委員提及性平影片撥放，警政署有跟衛生福利部取得版權，本隊利用家防官、辦理婦幼相關訓練，於課程中播放並請師資講解。

### 楊主席啟庸

請訓練科針對性別平等議題課程可參酌王委員意見，以影像方式呈現，提昇同仁學習興趣，也謝謝林委員提供的建議。

決議：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訓練質與量務必兼顧，另請訓練科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三：研提本局 106 年性別亮點方案計畫，並檢視「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

**報告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第 40-47 頁)

**王委員珮玲**

如果這個活動警力不夠的話，是否可以招募退休警力來擔任志工？可以分享警察的工作經驗，另外可以跟當地的大學社團或系學會合作，例如臺北大學的犯防所或社工系等。

**邵副隊長文明(婦幼隊代表)**

本局行政科規劃將招募 20 名志工，目前規劃以年輕有活力能與小朋友互動人員為主，另犯罪預防科動員各單位選出較活潑善於解說的志工參加輪值，會場有互動式電子看板可供點閱及播放，實施結果提會作專題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林委員麗珊**

新北市政府對於亮點計畫有無後續獎勵措施，臺北市政府根據所轄各單位提報所辦理之活動，主動轉報單位可以記功敘獎，新北市政府有無這樣的獎勵措施？另外，本人子女就學時，學校有規劃一日派出所體驗活動，小朋友感受都很好，但是發現拍攝照片都是女孩子握短槍、男孩子握長槍顯露出性別刻板印象，辦理活動應以專業為主，不要有性別差異。

**楊主席啟庸**

(一) 有關王委員的意見，大學生如果需要公益服務，請人事室列入紀錄送犯罪預防科及行政科參處。

(二) 林委員所提到部分請各單位務必留意。

**決議：**有關新板村派出所活動是否與當地的大學社團或系學會合作，請學生來擔任志工參加公益服務部分，請人事室列入紀錄送犯罪預防科及行政科參處。

玖、性平讀物讀書會心得分享：

性平書籍名稱：16 歲爸爸。

分享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美雯(詳如會議資料第 48-50

頁)。

## 發言概要

### 林委員麗珊

本篇好文可於新北市相關刊物刊登，讓大家可以分享。

#### 拾、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林委員、王委員、韋委員寶貴的意見，請業務單位記錄下來函知相關單位，我們也希望本局在性別平等議題能夠更為精進，營造出友善的職場環境，謝謝大家。

####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